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49號

原告 林數涼

訴訟代理人 陳智義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汪暉倫

黃俊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該院114年度訴字第3719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37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汪暉倫、黃俊發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之子即訴外人楊坤龍有購置承佛靈骨塔位、祥雲觀靈骨塔位及北海佛座靈骨塔位等使用權之財產，被告汪暉倫前於民國112年間與訴外人楊坤龍聯繫，稱欲仲介出售訴外人楊坤龍塔位使用權，訴外人楊坤龍雖覺被告汪暉倫不誠實，然伊斯時缺錢，遂同意以被告汪暉倫仲介訴外人楊坤龍就層峰生基園區之使用權。被告汪暉倫稱有尋得買主「鄭睿夫」，

01 訴外人楊坤龍自始未與「鄭睿夫」見面，簽約時係被告汪暉
02 倫將「鄭睿夫」已簽好之文件，交予訴外人楊坤龍簽名，訴
03 外人楊坤龍與「鄭睿夫」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0萬
04 元，惟需繳交履保金、稅金等相關費用，該相關費用先匯入
05 被告汪暉倫所提供之富邦銀行介壽分行帳戶，再由被告汪暉
06 倫代為轉交，訴外人楊坤龍因此支付83萬4,040元，嗣被告
07 汪暉倫於113年3月稱，該層峰生基園區需繳清管理費及清潔
08 費，訴外人楊坤龍因不滿被告汪暉倫屢追加金額，遂決定取
09 消層峰生基園區之交易。

10 (二)訴外人楊坤龍均有與原告提及上情，被告汪暉倫因未能詐得
11 訴外人楊坤龍更多款項，遂轉與原告接觸，說服原告繼續層
12 峰生基園區之交易，原告同意後，復以相同手法，向原告稱
13 需繳處理費、代書費、管理費、永久管理費、清潔費等費
14 用，並被要求匯至被告汪暉倫所稱「被告汪暉倫自己」、
15 「被告汪暉倫女友」、「被告汪暉倫女友母親」名下帳戶，
16 被告汪暉倫再為轉交，被告汪暉倫於請求原告匯款期間，被
17 告黃俊發亦有配合被告汪暉倫與原告於line通訊軟體上，以
18 暱稱「言西早」向原告說明虛假之交易內容，並確認原告匯
19 款情形，原告因此匯款總計86萬2,390元。原告曾向其另一
20 子即訴外人楊文昇週轉上開費用，訴外人楊文昇於113年11
21 月或12月間，要求被告汪暉倫提出履保單位文件，被告汪暉
22 倫遂提出原證5「價金履約保證動用意向及款項協議書」予
23 訴外人楊文昇，嗣原告向台北富邦銀行永吉分行電詢，始發
24 現原證5文件所載經理人江曉君、帳號000000000000號、經
25 理用印、富邦建經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徐杰理、電話號碼00
26 00000000號等資訊均為虛構，原告方驚覺遭騙，訴外人楊文
27 昇遂於114年1月2日配合永和中正派出所假意約被告2人當面
28 交錢，於警方配合下逮捕被告2人，原告並偕訴外人楊坤
29 龍、楊文昇一同對被告2人提起詐欺刑事告訴，現由臺灣新
30 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31 (三)被告2人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因此受有86

01 萬2,390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並
03 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6萬2,39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汪暉倫、黃俊發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7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遭被告2人詐欺而損失共計85萬375元等事實
10 (除原證4匯款編號43之2萬15元以外)，業據原告提出與所
11 述相符之層峰生基園區權狀、被告汪暉倫名下富邦銀行介壽
12 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原告名下上海商業
13 銀行存摺影本、匯款明細表及歷史交易明細、價金履約保證
14 動用意向及款項協議書、原告與被告黃俊發(暱稱：言西
15 早)間LINE對話記錄、原告與被告黃汪暉倫(暱稱：汪汪)
16 間LINE對話記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翻拍照片影
17 本等件為憑(北院訴字卷第15至48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9、
18 93至190、209至266、277至295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19 限公司114年10月15日儲字第1140073196號函及所附帳戶基
20 本資料、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0月15日中業執字第11400
21 30456號函及所附各類帳戶查詢表、台幣開戶資料、臺灣銀
22 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0月16日集中作
23 字第11450074321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中國信託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904
25 71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114年10月2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740號函及所附開
27 戶基本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0月22日玉山個
28 (集)字第1140129389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29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0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30 140173803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永吉分行114年10月17日北富銀永吉字第1140000

01 013號函附卷可憑（本院限閱卷、本院訴字卷二第191頁）。
02 又被告2人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
05 院依卷內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6 實。至於原告主張遭被告2人詐欺而於113年5月22日第1次匯
07 款部分（即原證4匯款編號43之2萬15元），因該筆匯款後即
08 有摘要描述記載為「更正」、借方金額為「-2萬15元」（亦
09 即原告帳戶並未匯款2萬15元成功），同日始又有第2筆2萬1
10 5元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交易紀錄等情，有前揭交易紀錄
11 在卷可憑（本院訴字卷二第289頁），應認原告113年5月22
12 日第1次匯款部分並未成功，並無損害，則原告此部分主
13 張，自屬無據，併此敘明。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
17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8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273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20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21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2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3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經查，被告2人共同以虛假之交易，誘騙原告進行層峰生基
26 園區交易，並巧立名目使原告繳納不存在之處理費、代書
27 費、管理費、永久管理費、清潔費等費用，並指示原告匯款
28 至被告汪暉倫指定之帳戶，致原告損失共計85萬375元，則
29 被告2人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洵屬有
30 據。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5萬375元，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
10 而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8月20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住
11 所地，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訴卷一第19至21頁），則
12 原告請求被告2人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萬
15 375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
19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0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
22 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
23 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俊宏